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謝瑞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
電子信箱：10026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106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06817\_Attach01.pdf、1080106817\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」第1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3423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8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34238C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國教署網站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 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職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